

置于神龛却非神：论股东固有权在现代公司法中的终结

李建伟 林树荣

摘要：我国公司法学说界定股东固有权的意义在于明确不得依公司章程或决议予以限制或者剥夺的权利，但固有权于我国学说理论、司法实践与立法释义中都呈现为或失谐或矛盾的样态。域外理论与实务界已不再依赖某种绝对无法被剥夺的权利概念来解决问题。反思我国学说与实践，对于诸多被认定属于固有权的具体权利类型，其背后的权源基础都缺乏分析与论证，存在过度神化股东固有权地位的不当现象。实际上，我国股东固有权论的内在概念构造是矛盾的，这体现为传统学界定义存在冲突、主流学说观点已现流弊等缺陷；其外在制度功能亦已走向衰退，股东平等原则、股东合理期待、股东协议都充分替代了固有权的制度功能。股东固有权的剩余价值仅在于提供一种司法利益衡量的手段。股东固有权并非亘古永恒与浑然天成的权利构造，我国公司法实践应当解咒将股东固有权奉为神明的概念崇拜。

关键词：固有权；契约自由；股东知情权；股东协议；利益衡量

[中图分类号] D922.291.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6180 (2026) 03-0017-18

一、公司法中契约自由的例外之股东固有权

公司控制性股东与非控制性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是商事公司代理问题的经典难题之一。封闭型公司因缺乏事前议价的协议安排、有效缔约的成本高昂、投资者股份转让能力受限且缺乏公开市场等原因而放大了该种股东滥权的代理成本。⁽¹⁾ 现代公司法普遍采取了多种制度以缓解封闭型公司中资本多数决与少数股东利益保护的紧张关系，其中股东固有权即是典例。肇端于公法的固有权概念烙印着自然法性质的基本权利印记，力图界定基本权利中不可放弃的法益边界。将目光流转至私法领域，有日本学者认为，在国家社会中不得以多数决侵犯国民基本人权问题，于公司法背景中体现为股东固有权问题⁽²⁾；我国学界也偶有论及固有权的该种公法特性⁽³⁾。固有权论引

【作者简介】李建伟，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林树荣，清华大学法学院 2024 级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制度体系研究”（项目批准号：25&ZD227）。

（1）Frank H. Easterbrook & Daniel R. Fischel, *Close Corporations and Agency Costs*, 38 Stanford Law Review 271, 273-277(1986).

（2）高橋英治「会社法上の契約自由の例外としての固有权——本人の同意なしに多数決によって奪うことのできない権利に関するドイツ法と日本法の比較考察」圓光法學 33 卷 2 号（2017 年）318 頁。

（3）刘俊海：《现代公司法》（第 3 版），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276 页（股东的固有权虽不能称为“天赋股权”，但自股东取得股东地位或资格之日起当然取得）。

入公司法后被用于界定不得依公司章程或决议予以限制或者剥夺的股东权利范围⁽⁴⁾，以此划清公司中团体自治的效力边界。

随着公法中关于基本权利放弃的争论发轫，公法基本权利不可放弃的主张在观念上已得不到支持⁽⁵⁾，基本权利放弃已然具有明确的构成要件。域外对股东固有权相似概念的批判实践也愈发激烈，相较之下我国也有学者意识到股东固有有限性的有限性，认为固有权理论最严重的问题在于缺乏区分权利范畴的确定性标准与清晰的内涵界定⁽⁶⁾，固守该种满足法律现实主义的股权分类难以解决现实问题⁽⁷⁾。以他人为镜寻找自我面相时可以发现，我国公司法领域的固有权概念之反思显然落后于该种变革思潮，固有权论仍盛行于我国公司法领域。但无法忽视的是，从固有权论被引入我国公司法时起便存在理论争议，关于股东固有权利的边界范围、区分标准等关键问题始终未能有统一答案。同时，我国司法实践中对该理论的概念异化及其僵化适用，已然有抹杀当事人自治安排的理性之虞。进而论之，我国立法也曾就与股东固有权相关的权利衍生争议，其中以能否实质性剥夺股东知情权为典型，立法者亦备受固有权概念之困扰。总之，股东固有权论于我国学说理论、司法实践与立法释义中呈现为或失谐或矛盾的发展态势，亟待反思。对此，笔者试图全面考察股东固有权利的域外发展史，检讨股东固有权在我国公司法中的具体样态及其制度逻辑，借此得以破除我国公司法上对股东固有权利的迷信依恋，最终指出公司法应当抛弃股东固有权利的概念。

二、股东固有权利的域外史考察

股东固有权并非我国本土根生的理论或制度，从早期民国时期的公司法教材中可以清晰地发现相关论述备受德国与日本固有权论的影响⁽⁸⁾，故而考察域外法对股东固有权利的态度变迁与相关的制度嬗变，有益于更好地理解固有权利的制度本旨及其当代意义。域外公司法学者对股东固有权利的批评并不鲜见⁽⁹⁾，此处以现有学术讨论较多的日本与美国的公司法学说为重点分析对象。

（一）日本的股东固有权论之剩余意义

日本公司法中股东固有权利的学说深受德国影响。德国“核心领域论”（Kernbereichslehre）确立了不得以多数决剥夺的社员权核心权利，包括表决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请求权、信息请求权，侵害不可剥夺之社员权利的决议原则上应当得到该社员的同意；其后德国学说确立了“确定性原则”，强调多数决应当以人合公司中事先确定的授权为基础，否则无法限制社员固有权。

(4) 赵旭东：《公司法》（第5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年版，第242页。

(5) 柳建龙：《论基本权利放弃》，载《法学家》2023年第6期，第7页。

(6) 陈彦晶：《公司章程性质的二元论路径与展开》，载《经贸法律评论》2020年第6期，第78页。

(7) 罗培新：《公司法的合同解释》，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2页。

(8) 梅仲协先生在教材中具体探讨了德日学者对固有权所持有的不同认定标准，进而认为如果限制或者剥夺某种股东权利有悖立法上的效力规定之强行法规，或与法律明文规定相抵触，则该种权利应为固有权。梅仲协：《公司法概论》，正中书局1943年版，第119—121页。

(9) 例如在韩国，有学者认为公司法规定的内容均为强制性规定，故而固有权与非固有权利的分类并不具有实际意义。[韩]崔竣：《韩国公司法》（上），王延川、崔竣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185页。

但是后续德国放弃了该原则，认为坚守确定性原则容易导致形成公司僵局，该原则已经失去了作为形式上正当化多数决的法理意义。^{〔10〕}如今，德国在界定多数决边界时采取的主要是对公司契约条款的解释，通过契约解释原则决定待表决事项适用多数决抑或全员一致决之议决原则。当然，在对公司契约条款的解释中也存在利益衡量的充分空间，例如有观点认为，如果出现了其他股东所无法承受的重大事由，则可以不顾权利人的意见而限制或者剥夺其特别权利，因为公司合同设定了全体股东的义务且必须考虑股东关系及其共同目标。^{〔11〕}

对照之下，日本商法学界对股东固有权展开深入讨论的标志是1910年竹田省博士的《论股东的固有权》（「株主の固有権を論ず」）与1928年田中耕太郎的《关于固有权的理论》（「固有権の理論に就て」），这些论著对固有权概念本身作出了批判性思考。竹田省博士认为股东固有权的制度正当性在于公司仅是股东实现商业利益的形式，故而有必要赋予单个股东不受多数决侵害的独立利益，这也有助于鼓励股东投资与实现公司筹资之便利性；其梳理了德国关于股东固有权认定的各种标准，包括股东特殊权利论、股东单独权利说、股东主要权利说、强制性法律规定说等，并对上述学说理论提出批判，认为法律难以为固有权利的确定制定统一的标准，每项权利只能根据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作单独解释。田中耕太郎认为固有权利论的目的是为股份公司的社团性结构与个人主义目的这一看似矛盾的命题提供理论依据，当涉及多数人的意志与少数成员的意志相抵触时，部分成员的利益在多大程度上不能受侵害的问题，并详细论述了股东固有权与股东平等原则、强制性规范的关系。^{〔12〕}

尽管股东固有权论的引入及其发展已成定势，但是日本公司法学界对固有权的法益范围/划定标准仍存在较大的理论争议。相关理论学说包括“特权”固有权说、“共益权”固有权说、“自益权”固有权说、以对每个股东是否重要为标准说、以是否基于股份公司的本质规定或者强行法规为标准说等，多数学说之间存在一定的冲突关系。^{〔13〕}不同的学者也对股东固有权提出略有差异的观点，例如，铃木竹雄、竹内昭夫教授认为固有权论的课题在于关注该权利的本质以决定其是否可以被多数决剥夺，此时应当基于股份公司的性质、根据是否与各股东的本质利益有关来判断固有权利的范围^{〔14〕}；末永敏和教授认为判断某一权利是否为固有权，取决于其是否关系到股东的基本利益^{〔15〕}。

随着股东固有权理论的日趋完善，2005年制定（且延续至今）的《日本公司法》出现了股东固有权立法化现象，其第105条明确规定股东的权利包括接受盈余金分配的权利、接受剩余财产

〔10〕 高橋英治「会社法上の契約自由の例外としての固有権——本人の同意なしに多数決によって奪うことのできない権利に関するドイツ法と日本法の比較考察」圓光法學33卷2号（2017年）319-324頁。

〔11〕 [德] 托马斯·莱塞尔、吕迪格·法伊尔：《德国资合公司法》（第3版），高旭军等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450页。

〔12〕 村田敏一「いわゆる株主の固有権と株主平等原則」立命館法学367号（2016年）195-200頁。

〔13〕 鈴木竹雄=竹内昭夫『会社法（第3版）』（有斐閣，1992年）110頁。

〔14〕 鈴木竹雄=竹内昭夫『会社法（第3版）』（有斐閣，1992年）110-111頁。

〔15〕 [日] 末永敏和：《现代日本公司法》，金洪玉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版，第69页。

分配的权利、股东大会表决权，不赋予股东前二者所列全部权利的章程应当无效。然而与德国股东固有权利的判断方法（公司契约条款的解释方法）相似，随着日本公司法条文完善，如今对具体法律条文的解释已经足以替代股东固有权论的制度功能。例如，神田秀树教授认为在很多情况下，日本现代的法律已经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多数决所能决定的事项，而且对于滥用多数决的情况，通常也会用其他理论来处理，几乎未采用股东固有权概念。⁽¹⁶⁾ 同样的也有日本学者强调，对于是否可以多数决剥夺权利的问题，可通过具体的法规解释得以解决，故而一般认为固有权理论没有太多实际意义⁽¹⁷⁾；股东固有权理论被认为完成了其作为股东权利最低保障的任务，其作为划定公司章程自治原则与多数决原则界限的意义已经大幅降低⁽¹⁸⁾。

仅有少数学者认为股东固有权论可能仍有剩余的理论价值（但他们对固有权论的该种坚持并不彻底）。例如，高桥英治教授认为固有权论作为保护合同公司在内的持分公司社员权之法理仍存有正当性⁽¹⁹⁾；村田敏一教授认为在章程自治范围广泛的特定类型公司中，以固有权论作为公司章程自治界限以保护股东权利的意义仍然存在，其他保护股东权利的制度（包括表决权滥用与股东平等原则等）不足以涵盖固有权论之独特功能⁽²⁰⁾。但实际上这些少数派学者的观点与其说是论证固有权论之正当性，毋宁说是对潜藏于固有权背后的利益纠纷提出利益衡量的必要性。高桥英治教授推崇德国法院的裁判观点，认为判断是否侵害固有权的标准应当考虑受侵害社员与侵害的公司二者之间的利益平衡性⁽²¹⁾；铃木竹雄、竹内昭夫教授认为应当考虑限制的程度以及与其他权利的关系，灵活地判断某种权利在特定场景下是否为股东固有权⁽²²⁾。但基本的共识依旧是在强制性法规完备的现行法下，对这些规定的解释实际上是更加重要的问题，而无须追溯该权利在性质上是否为股东固有权。

（二）美国的股东既得权利概念之衰落

美国公司法中股东的既得权利（vested right）与股东固有权的制度功能较为相似，二者都强调公司股东的部分权利无法被限制或者剥夺，都具有划清多数决界限的相似作用。美国早期判例法承认公司股东在章程条款中享有契约权利（contractual right）或既得权利。⁽²³⁾ 早期公司法学说倾向于将公司章程视为国家与公司之间的契约，而争议点在于国家（或政府）是否享有对公司章

（16）神田秀树『会社法（第24版）』（弘文堂，2022年）75頁。

（17）〔日〕前田庸：《公司法入门》（第12版），王作全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66页；〔日〕末永敏和：《现代日本公司法》，金洪玉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版，第69页。

（18）村田敏一「いわゆる株主の固有権と株主平等原則」立命館法学367号（2016年）201-202頁。

（19）高桥英治「会社法上の契約自由の例外としての固有権——本人の同意なしに多数決によって奪うことのできない権利に関するドイツ法と日本法の比較考察」圓光法学33卷2号（2017年）334頁。

（20）村田敏一「いわゆる株主の固有権と株主平等原則」立命館法学367号（2016年）206-207頁。

（21）高桥英治「会社法上の契約自由の例外としての固有権——本人の同意なしに多数決によって奪うことのできない権利に関するドイツ法と日本法の比較考察」圓光法学33卷2号（2017年）334頁。

（22）鈴木竹雄=竹内昭夫『会社法（第3版）』（有斐閣，1992年）111頁。

（23）Richard D. Freer, *The Law of Corporations in a Nutshell* (8th ed.), West Academic Publishing, 2020, p. 424.

程进行变更修改的权力。马歇尔法官时代（Marshall Era）的合同条款法学的要旨是，一旦某项权利被赋予（vested），无论是通过私人谈判还是与主权者协商，主权者都不能剥夺或在此之后剥夺该项权利。⁽²⁴⁾例如在 Dartmouth 案⁽²⁵⁾中，最高法院指出州不能单方面修改先前所授予的公司章程，因为章程本身构成了州与公司之间的契约，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更改。

但该观点在后续新任首席大法官坦尼时代（Taney Era）遭遇挑战。此时，最高法院几乎放弃了公司章程是授予公司既得特权之合同的观点，反而允许州采取各种方法退出与私人公司间的公共合同纠纷。在 West River Bridge⁽²⁶⁾案中，法院认为尽管存在授予公司百年特权经营桥梁的公司章程，但该种特权依旧可以依据国家的征用权而被取消。更进一步，坦尼时代赋予州修改公司章程权力的一般保留条款或法规（the general reservation clause or statute）已逐渐成为各州规避对商业公司承诺的主要机制。⁽²⁷⁾越来越多的判决结果显示，公司合同中鲜有任何特定的权利可以被视为宪法所赋予的既得权利。⁽²⁸⁾

时至今日，美国的现代公司法条文并不承认该种既得权利的地位，《美国示范商业公司法》（MBCA）第 10.01（b）条即是强调股东不对公司章程的任何条款拥有既得权利。其背后的原因在于：第一，既得权利原则具有迷惑性（confusing）且难以应用于公司法之中，如今已经很少被法院采用。“既得权利”术语时常被法院用于证明预先确定的结论之正当性，故而不同法院可能对是否侵犯某一既得权利存在不同的论断。⁽²⁹⁾有法院更是指出既得权利仅是一个被用于证明预先确定的结论之合理性的标签。⁽³⁰⁾由于既得权利缺乏明确的分类标准，部分法院认为这一理论是虚幻和误导性的（illusory and misleading），并试图以其他方式来解决相似问题。⁽³¹⁾第二，现代公司法引入了许多旨在替代既得权利理论之功能的规则。有学者指出，法院在少数股东保护问题上逐渐放弃了宪法中的既得权利理论，转而采用某些衡平法上的限制与行政补救措施。⁽³²⁾

由此可以发现，既得权利的剩余理论价值仅体现于两个方面。一则，尽管如今既得权利理论并未完全在部分州的司法判决中消失，但是否适用该理论需要考虑其他保护少数股东利益的手段是否有效，并且即使认为现有措施存在不足，解决方案也似乎在于改进这些手段，而非回到虚幻

〔24〕 Herbert J. Hovenkamp, *The Classical Corporation in American Legal Thought*, 76 Georgetown Law Journal 1593, 1601(1988).

〔25〕 Trustees of Dartmouth College v. Woodward, 17 U.S. 518 (1819).

〔26〕 West River Bridge Co. v. Dix, 47 U.S. 507 (1848).

〔27〕 Herbert J. Hovenkamp, *The Classical Corporation in American Legal Thought*, 76 Georgetown Law Journal 1593, 1616 (1988).

〔28〕 McNulty v. W. & J. Sloane, 54 N.Y.S. 2d 253 (1945); Sherman v. Pepin Pickling Co. et al., 41 N.W. 2d 571 (1950); Seattle Trust & Savings Bank v. McCarthy, 617 P. 2d 1023 (1980).

〔29〕 Edwin L. Snyder Jr., *The Status of the Doctrine of Vested Rights with Respect to Amendments to the Corporate Charter*, 13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Law Review 723, 723, 731 (1952).

〔30〕 Gottlieb v. Heyden Chemical Corp., 83 A. 2d 595 (1951).

〔31〕 W. A. F., *The Stockholder and Vested Rights in Virginia*, 42 Virginia Law Review 107, 117 (1956).

〔32〕 Edwin L. Snyder Jr., *The Status of the Doctrine of Vested Rights with Respect to Amendments to the Corporate Charter*, 13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Law Review 723, 723 (1952).

的既得权利理论之中。⁽³³⁾二则,既得权利的制度沉浮史凸显了其背后利益衡量的方法论之重要性。已有法院指出本质问题不在于该项权利是否为既得权,而在于明确立法的意图。⁽³⁴⁾既得权利理论背后的该种利益衡量观念在 French 案⁽³⁵⁾中体现得尤为明显。该案中被告银行于 1934 年通过股东 2/3 的多数决决议实行累计投票权,但又于 1952 年通过股东 2/3 的多数决决议废除了该权利,股东 French 认为该种修订剥夺了他的既得权利。弗吉尼亚州最高法院明确表示本案所涉权利并非既得权利。有论者认为该案反映了法院的利益权衡过程:1934 年被告银行遵守累计投票权规则的目的在于在经济危机中获得财政援助,但后续经济情况改善后银行自然希望取消该项被迫执行的规定,法院显然也考虑了这些事实,并将其与受影响的股东利益相衡量,最终结果是公司利益优先。⁽³⁶⁾总而言之,随着利益冲突的多元化与利益衡量的精细化发展,法院倾向于不再依赖某种无法被限制或者剥夺的既得权利概念来解决案涉的利益争端。

三、股东固有权在中国公司法中的类型探讨

通过对域外股东固有权及其相似制度的考察可知,股东固有权概念的废弃已然是美日现代公司法的改革趋势之一。但该种改革趋势绝非必然意味着我国股东固有权论已经落后或有待废除,仍有必要体系性地反思我国的固有权制度。我国司法实践中关涉股东固有权的司法案件中以“股东知情权纠纷”居多,此外与管理决策、出资收益相关的权利纠纷亦占有一定的比重⁽³⁷⁾,这实际上也与我国学界对固有权的定论较为契合。基于此,笔者将以我国公司法中被公认为固有权的诸多具体股东权利为讨论对象,剖析该种具体固有权之权利印记背后的理论与制度逻辑是否妥当且自治。

(一) 股东知情权之伪固有权属性

股东知情权可谓是我国现代公司法上最为典型的股东固有权。公司法学界的主流观点认为,法定的股东知情权是股东固有权之一,基于股东自治可以予以合理限制但不容忍实质性剥夺,因为究其本质而言,股东知情权是股东之所以为股东所必不可少的权利。⁽³⁸⁾我国立法亦认可该种固有权的属性界定,如 2017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法释〔2017〕16 号,经法释〔2020〕18 号修正,下称《公司法解释四》)第 9 条规定公司

〔33〕 Edwin L. Snyder Jr., *The Status of the Doctrine of Vested Rights with Respect to Amendments to the Corporate Charter*, 13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Law Review 723, 731–732 (1952).

〔34〕 *Davison v. Parke, Austin & Lipscomb, Inc.*, 285 N.Y. 500 (1941).

〔35〕 *French v. Cumberland Bank & Trust Co.*, 194 Va. 475, 74 S.E. 2d 265 (1953).

〔36〕 W. A. F., *The Stockholder and Vested Rights in Virginia*, 42 Virginia Law Review 107, 118 (1956).

〔37〕 本文检索的裁判文书来源为北大法宝案例库,通过输入“股东”“固有权”等关键词可得 1 843 例裁判文书,其中与公司有关的民事纠纷共 1 684 例,最后检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具体案由构成如下:股东知情权纠纷(1 350 例,占比 80.17%);公司决议纠纷(127 例,占比 7.54%);公司盈余分配纠纷(60 例,占比 3.56%);股权转让纠纷(44 例,占比 2.61%);其他案由纠纷(103 例,占比 6.12%)。

〔38〕 李建伟:《股东知情权研究:理论体系与裁判经验》,法律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159、162 页。

章程或股东之间的协议等实质性剥夺股东知情权的，应为无效。回溯立法的过程，在该司法解释的 2017 年条文起草过程中，股东知情权的权利属性便存在固有权、非固有权之辩。最终立法者认为应当立足于强制性规范的效力、知情权的法律性质、对其他权利的保障作用而排除该种约定限制^{〔39〕}，甚而在征求意见稿（2016 年 4 月 12 日版）中直接将上述条款定义为“固有权”。

我国法院也普遍认为，知情权系股东的固有权利、法定权利、基础性权利，但是在很多案件中法院并未论证具体缘由。为数不多的解释观点可归纳为：第一，保障股东知情权是确保公司股东知晓公司重要信息、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行使资产收益权的前提与基础。^{〔40〕}第二，股东知情权属于共益权。^{〔41〕}第三，股东知情权属于“私有权利”，未经股东同意不得限制或者剥夺其行使。^{〔42〕}第四，很多法院仅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直接推导出知情权的固有权属性。^{〔43〕}

应当说，尽管股东知情权的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但有无必要将该种知情权界定为股东固有权，则是值得商榷的问题。

一则，既有的重要性标准、共益权标准、私有权利标准等都难以证成股东知情权的固有权属性。重要性标准强调知情权的重要性地位与基础性作用，但该种评价标准存在极大的主观不确定性，甚至可以说股东权利中的绝大部分权利都具有相当的重要性，甚至有法院论证了“股权”本身也因具备重要性而可认定为固有权。^{〔44〕}共益权标准强调股东知情权是股东为自己并兼为公司的利益所行使的权利，该种“为公司利益”的区分标准与固有涵义并不完全匹配，二者分属不同的问题维度。私有权利标准仅以权利的私法属性推导出固有权属性，实则足以推导出私权皆为固有涵义结论，甚不精确。

二则，股东知情权之固有权属性大多仅是法官所空想的一种形式理由附加。一方面，我国司法实践中很多法院仅是援引《公司法》对该权利的规定（甚至是不相干的规定）便直接推导出该权利属于固有涵义结论。另一方面，很多论述该权利为固有涵义内容实际上是多余的。因为很多知情权纠纷涉及的是股东知情权行使受阻时的司法救济问题，而判断是否应对股东知情权予以救济，仅须论证知情权属于“权利”而无须多余论证知情权属于“固有权利”。

〔39〕 杜万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215—218 页。

〔40〕 北京九鼎轩八达岭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延庆区国有林场管理中心股东知情权纠纷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京 01 民终 7890 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瀚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鲁 06 民终 2582 号民事判决书。

〔41〕 北京鼎盛盛世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关某利股东知情权纠纷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 03 民终 13584 号民事判决书。

〔42〕 汪某卫诉安徽大蔚置业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皖民终 291 号民事判决书。

〔43〕 亚洲清洁服务公司与北京三幸美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京民终 47 号民事判决书。

〔44〕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关于商事审判若干疑难问题解答》（浙法民二〔2010〕15 号）问题 11 第 1 款。相似观点又参见大连麦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与唐某决议效力纠纷案，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大民三终字第 490 号民事判决书。

概言之,将股东知情权界定/论证为固有权纯粹是一种多余的操作。以2017年《公司法解释四》第9条之禁止剥夺股东知情权的规定为例,其征求意见稿中原先将该条界定为“固有权”(2016年4月12日版),其后又修改为“知情权的保护”(2016年7月25日版),足见固有权难以涵盖该条的内容。实践中,公司可能通过各种不恰当的途径实质性地限制了股东知情权之行使,例如,要求股东在不合理的时间/地点或以不合理的方式行权、设置查阅主体资格条件、不当增加行权的成本等行为;问题在于这些行为本身仅是权利的不适当行使问题,可以借助禁止权利滥用原则、一般侵权行为、管理层责任等规则即可解决,无须另辟股东固有权路径。

三则,将股东知情权界定为固有权,反而导致该权利的地位被不当提升至难以撼动的程度,偏离了固有权的制度本旨。原本股东固有权论旨在划定多数决的边界、尊重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处分,但法院认为股东固有权之属性本身即可推导出当事人亦无法放弃或处分该种权利,这实际上就混淆了“主体的合意与资本多数决均不得改变的权利”与“不可因资本多数决而改变的权利(股东固有权)”^[45],希冀用后者的制度来解决前者的问题。更进一步而言,该种思维存在违背比例衡量原则而一概扼杀当事人自治安排之虞,如司法实践中即使股东知情权未受到实质性损害(股东能够通过其他途径获取公司信息),对其知情权的限制亦为无效。^[46]

(二) 与管理决策相关的股东权利之伪固有权属性

1. 股东表决权

在与管理决策相关的股东权利中,股东表决权的固有权属性最为彰显。将股东表决权认定为固有权的原因在于,排除全体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必然导致公司股东会失去意义且颠覆了现代公司制度,排除部分股东的表决权则隐含了巨大威胁且违背了股东购买股份的初衷与民事权利自由处分原则,从公司法原理上看,只要股东是股东会成员就必然拥有表决权。^[47]然而,股东表决权的固有权属性亦是被质疑的。

一则,现代公司法中关于类别股创设的法律改革早已凸显表决权的非固有权属性,表决权受限(甚而无表决权)的股份类型已为现代公司法所普遍承认。我国《公司法》第144条第1款第2项承认了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发行“每一股的表决权数多于或者少于普通股的股份”,从文义上解释发行无表决权股(Non-voting share)即是具备相应的法律规范基础。若某国公司法准许发行无表决权股,即说明该国公司法上的股东表决权不属于固有权,而为非固有权。^[48]

二则,股东表决权仅是股东的经济性利益,法律应当尊重当事人在商业交易中对该种重要性

[45] 我国已有法院关注到这二者之间的差别,指出在股东权利的内部应当区分两类:一类是股东权中固有的、不可因公司各主体的合意和资本多数决原则加以改变的权利;另一类是可由公司各主体的合意但不可因资本多数决而改变的权利。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治理结构案件中的三个基本问题》,载《人民司法》2007年第7期,第26-27页。

[46] 洛阳市鑫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富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03民终2621号民事判决书。

[47] 叶林主编:《公司法原理与案例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19-121页。

[48] 叶林:《公司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96页。

权利所作出的安排，此时法律更应当关注的是该种表决权自治安排中的利益失衡问题。鉴于此，现代公司法的立法理念已不再坚守将同股同权、一股一权等内容作为强制性规定，而是允许公司通过章程予以排除适用。此时唯须注意的是该种表决权自治安排是否出现利益失衡问题，在例外情形下法院可能需要进行实质性审查。例如，我国台湾地区有学者认为特定情形下可以实质上剥夺股东之表决权，前提是该种决议为公司经营所需且符合比例原则。^{〔49〕}

三则，现代公司法中存在各类一股一权的例外规则，如关于表决权的限制规则即存在公司自己股份的表决权禁止、相互持股的表决权禁止、表决权排除等制度。以其一为例，公司法中的表决权排除制度即彰显了表决权的非固有权属性。司法实践中有观点认为在股东除名决议中，被除名股东对该股东会决议不享有表决权。^{〔50〕}其理论基础在于，考虑表决权排除以保障公司决议公正为目的，其类推适用具备正当性基础。^{〔51〕}由于该制度主要被用于规制有特别利害关系之股东的表决权行使，故而可以（类推）适用表决权排除的场合实则取决于对“特别利害关系”的解释，这就扩大了其在现代公司法中的应用。

此外，我国还有学者从章程修改的角度提出，考虑我国公司章程的修改仅需多数表决权即可通过决议，故而公司依法有权以特别决议或者修改章程来限制股东表决权，此时将股东表决权列为固有权的观点亦失去意义。^{〔52〕}退而言之，即使我们承认表决权是固有权，但因为表决权的安排只是涉及认缴和实缴、按出资比例还是按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并未被限制或者剥夺，只是调整了计算的基准而已，故股东固有权理论并无用武之地。^{〔53〕}

2. 股东会出席权

与管理决策相关的股东权利中还有一类权利颇为重要，即股东会出席权。很多法院以侵害股东的该种权利为由，判定决议存在效力瑕疵。例如，公司未向股东履行通知义务即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因侵害股东的固有权而无效^{〔54〕}；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存在瑕疵进而损害股东参加股东会的固有权，故而该决议应予撤销^{〔55〕}；在股东受托人身份合法有效的情况下，控股股东拒绝该股东的受托人参会，属于滥权剥夺其他股东的参会权等固有权^{〔56〕}。

〔49〕 王志诚：《股东权限制之法理基础及类型——兼评两岸关系条例之定位、性质及陆资投资规范》，载《月旦法学杂志》总第315期（2021年），第30页。

〔50〕 徐子良、赵炜、熊燕：《对未出资股东除名决议的表决权排除规则适用》，载《人民司法》2015年第12期，第75-79页。

〔51〕 安晋城：《股东表决权排除的类推适用——兼评宋某祥诉万禹公司除名决议效力案》，载《法学杂志》2021年第7期，第147-159页。

〔52〕 叶林：《公司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96页。

〔53〕 陈彦晶：《公司章程性质的二元论路径与展开》，载《经贸法律评论》2020年第6期，第78页。

〔54〕 谢某来与楚雄佳朋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2020）云2301民初3571号民事判决书。

〔55〕 江苏雪豹十月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方某明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2民终1168号民事判决书。

〔56〕 李某雅、黄某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1民终1221号民事判决书。

但是实际上坚守股东会出席权为固有权的理由并不充分。法院的上述观点深受公司法传统思维的影响,认为股东最为重要的行权阵地即是股东会,剥夺了股东会的参会出席权无疑堵塞了股东的行权途径。然则现代公司法中存在诸多股东行权介入公司的途径(如股东协议等),股东会的地位已然不再那般重要;加之上述案例的关键之处并非确认该种参会出席权是股东固有权,而是重在通过决议瑕疵、控股股东滥权等制度对受损股东予以救济,这些情形背后所潜藏的利益失衡问题更为重要,此时对固有权利的提及又是一种多余的形式理由附加。

(三) 与出资收益相关的股东权利之伪固有权属性

1. 股东的出资期限

在与出资收益相关的股东权利中,争议较大的是股东出资期限问题。司法实践中,普遍强调一般情况下对股东出资期限的调整应当经过该股东的个别同意、不适用资本多数决;多数决之决议剥夺了公司股东的法定固有权,违反公司股东之间原本已形成的一致合意,损害其他股东的期限权益。⁽⁵⁷⁾

值得探讨的是,该情形下股东出资期限是否仍为股东的固有益益。鉴于现行《公司法》并未明文规定修改出资期限需要股东会的一致同意,该种股东出资期限利益的保护边界存在较大的解释空间。除了《公司法》第54条关于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情形之外,我国司法实践中早已有特殊情形允许采取资本多数决的决议方式修改股东的出资期限,如认为“除法律规定或存在其他合理性、紧迫性事由需要修改出资期限的情形外,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出资期限的决议应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⁵⁸⁾,依此反面解释即为“存在其他合理性、紧迫性事由”时可以依多数决方式修改股东的出资期限;或者有法院指出该决议系“为了维持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现实情况”时亦可多数决通过决定⁽⁵⁹⁾。由此可见,股东的出资期限并非完全不可限制或者剥夺,而是存在诸多的例外情形;此时判断的重点并非股东的出资期限是否为固有权,而是应当挖掘其后的利益冲突并作出妥当衡量,特别是权衡被修改出资期限的股东利益与公司利益之间的关系。

2. 股东的优先认缴(购)权

股东的优先认缴权亦是与出资收益相关且涉及固有权的一类重要权利,我国公司法学界普遍认可该种股东权利系固有权。⁽⁶⁰⁾在很多案件中法院认定损害中小股东优先认缴权的决议无效,裁判思路为论证该权利属于股东自益权、股东固有权利,故而不得因资本多数决原则而受损。⁽⁶¹⁾

(57) 姚某城与鸿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某等公司决议纠纷案,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21年第3期。

(58) 姚某城与鸿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某等公司决议纠纷案,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21年第3期。

(59) 曾某飞与深圳通利佳人工智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1民终1784号民事判决书。

(60) 王文字:《公司法论》(增修7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22年版,第557页;陈连顺、黄琪嫻:《公司法精义》(增修13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23年版,第580-581页。

(61) 南京地下工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与周某勇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商终字第537号民事判决书;犍为县绿环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秦某等决议纠纷案,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川11民终1387号民事判决书。

但是，此处将优先认缴（购）权认定为股东固有权的观点亦是经不起推敲的。该问题在我国台湾地区的学说中也尚存争议，如有学者认为自益权多为非固有权，但新股认购权为固有权。^{〔62〕}反对观点指出，实务中公司发行美国存托凭证时，公司股东会均会作出决议要求原股东放弃认购权，故而该权利在实务操作中为非固有权，且有些国家并无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制度，不应将其认定为固有权。^{〔63〕}我国资本市场中不乏上市公司主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实践，我国的证券交易所对该种放弃优先认缴（购）权的行为早已作出明文规定，例如，2023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21号，已废止）第62条列举了“上市公司主动放弃对其控股或参股的公司、非公司制主体及其他合作项目等”所拥有的权利之行为，其中便包括主动放弃《公司法》所规定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利。实际上，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第356-12条关于闭锁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的规定，即是特别排除了股东优先认购权之适用，且第267条关于新股认购权的规定亦列举了诸多股东无新股认购权的情形。总之，股东的优先认缴（购）权在我国的公司法实践中并无固有权的属性。

总而言之，部分股东权的固有权属性（诸如股东知情权等）已然成为我国公司法的金科玉律，但该种股东固有权属性背后的权源基础却缺乏分析与论证。在司法实践中，“股东固有权”概念已然沦为法院视情况用之的概念“万金油”，我国法院在部分关涉股东固有权的裁判中或多余援引，或缺乏逻辑地论证，以致将股东固有权理论抬升至难以辩驳的神化地位。

四、股东固有权的概念失败、制度消减与经验启示

我国公司法中诸多股东权利被不当认定为股东固有权，其背后的深层根源在于对股东固有权制度的制度迷信，希冀以此保护弱势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固有权制度附加了难以承受之重。对此，应当重新回到我国学说理论上对股东固有权的论著中来，审慎思考股东固有权论于我国公司法的意义。

（一）股东固有权的内在理论危机：概念构造的失败

1. 股东固有权的传统学界定义存在冲突

我国公司法学界对股东固有权之界定存在观点差异。

一是共益权说或自益权说。我国公司法学者大多认为共益权多属固有权，自益权多属非固有权。^{〔64〕}然而该种股东权利类型的划分标准并不明确且存在诸多例外，如部分自益权（如取得股息或者分红权）亦无法被根本剥夺。^{〔65〕}更有观点认为自益权通常应当被视为固有权，共益权中相当一部分也是固有权，因为如果股东的共益权属于公司法强行规定的内容，即使其他股东全体同意

〔62〕 柯芳枝：《公司法论》（修订9版上），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版，第163页。

〔63〕 刘连煜：《现代公司法》（增订17版），新学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版，第303-304页。

〔64〕 冯果：《公司法》（第3版），武汉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40页。

〔65〕 邓峰：《普通公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61页。

也是无法剥夺的^{〔66〕}；自益权中亦存在很多由法律所赋予股东的强制性内容，如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权或股东的抽象股利分配请求权，上述内容亦为法定的固有权利^{〔67〕}。囿于共益权或自益权的划分标准并不清晰，加之共益权标准强调的是某种权利系股东为自己并兼为公司的利益所行使的权利，该种“兼为公司利益”的区分标准与股东固有权/非固有权利的划分标准并不完全匹配，故而该路径实不可取。

二是法定权利说。该说认为界定固有权与非固有权利的标准应视该权利是否由法律所强制赋予。该说可以根据侧重点的不同再进行细分。第一种细分观点是以股东权利可否受到法律之外的限制或者剥夺为重点。具言之，固有权又称法定股东权，其不可被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所限制或者剥夺，即非依法定条件与法定程序，该固有权利不得被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所限制或者剥夺。^{〔68〕}该种分类亦是从业权的规范渊源作出的区分，此时非固有权是指可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加以限制和剥夺的权利。对此，批评的观点认为其无法解释为何在章程初始制定时或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场合，某些权利仍不能被限制或者剥夺；绝对禁止章程对股权进行限制或者剥夺可能妨碍商业需求的实现；可以采取其他非绝对性保障的方法来保护非控股股东的利益。^{〔69〕}第二种细分观点是从强制性规范的角度解读固有权。有学者认为确认固有权利的法律规范为强制性规范中的效力性规范，故而侵害固有权利的行为应为无效的侵权行为。^{〔70〕}也有观点对强制性规范论进行了概念的改造，提出固有权属于受强制性规范保护但又允许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进行适当限制或者剥夺（但不得完全排除）的权利。^{〔71〕}对这些观点的评析详见后文。

三是重要权益说或公司本质说。刘俊海教授认为如若按照商业惯例或股东的一般判断，某种权利体现了对公司的本质要求、涉及通常股东的核心利益，此时即使未有强行性法规为依据，仍应理解为固有权。^{〔72〕}这也与我国台湾地区学者的观点较为相似，如有学者认为应依股份有限公司的制度本质与法律的规定，个别决定之。^{〔73〕}该种观点关注到股东固有权背后的利益衡量必要性，但仍未能为固有权提出确切的、可信服的范围或标准，诸如“对公司的本质要求”“股东的核心利益”等概念都较模糊。加之，倘若考虑现代公司法实践中股东异质性的现实以及公司需求的个性化特征等趋势，将股东固有权利的范围与股东重要权益或公司本质相联结，其结果将导致某一特定权利在不同公司或股东间的地位不同，该种权利保护结果难谓合理。

〔66〕 曹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年版，第70页。

〔67〕 徐燕：《公司法原理》，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21、272页。

〔68〕 周友苏：《中国公司法论》，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267页；范健、王建文：《公司法》（第5版），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271页；赵旭东：《公司法》（第5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年版，第242页。

〔69〕 楼秋然：《股权本质研究》，中国政法大学2015年硕士学位论文，第31—32页。

〔70〕 刘俊海：《现代公司法》（第3版），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276页。

〔71〕 楼秋然：《股权本质研究》，中国政法大学2015年硕士学位论文，第33页。

〔72〕 刘俊海：《现代公司法》（第3版），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276页。

〔73〕 王文宇：《公司法论》（增修7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22年版，第342—343页；廖大颖：《公司法原论》（增订7版），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版，第135页；柯芳枝：《公司法论》（修订9版上），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版，第163页。

四是具体私权说。钱玉林教授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规范区分为公司内部事务规范与股权规范，前者因不涉及作为私权性质的股权、与股东个别意思无关，故而可以符合团体自治的多数决进行修改；后者因涉及作为私权性质的股权，本质上属于对股东私权的处分而触及股东固有权，故而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意思。⁽⁷⁴⁾虽然股权的确与股东私权和意思自治密切相关，但是一概将股权界定为固有权容易导致其在裁判实践中的泛化倾向，且与多数决原则存在根本性矛盾。⁽⁷⁵⁾涉及私权时理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思，但将该种尊重当事人意思的逻辑解释为“触及股东固有权”，将不当扩大股东固有权的应用范围。从组织法逻辑来看，即使某股东权利为宪法所保护之财产权，但是在关涉股东平等原则与资本多数决的议题上，公司应当可以基于法人自治精神对其股东权利予以限缩，借此平衡公司法人与股东个人间的关系，进而实质保护公司股东应有的利益。⁽⁷⁶⁾

2. 股东固有权的主流学说观点已现流弊

从对中国公司法教科书的观点统计来看，我国学界对固有权概念之界定以“法定权利说”为主流。“法定权利说”强调股东固有权是由法律所强制赋予的权利，该权利无法受到法律之外的限制或者剥夺，或者其具有强制性规范的权利效力。这与我国的立法政策、法制环境、内部人控制的公司治理实践密切相关，但是也存在无法忽视的缺陷。

第一，“法定权利说”偏离了股东固有权仅是用于规制资本多数决侵害异议股东权利的场景假设，也忽视了固有权的本旨是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不当地将固有权的法律效果扩大到排除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维度上。如在我国司法实践中，股东对知情权的主动自愿放弃应为无效，当事人不能自由处分该种固有权利。⁽⁷⁷⁾正是因为该种股东固有权的效力被不断扩大，我国的“股东非固有权”的限制或者剥夺必须取得受影响股东的同意⁽⁷⁸⁾，相当于我国股东的非固有权实则充当了域外固有权利的角色。此外，“法定权利说”还存在难以具体落实的操作难题，这更是加重了其泛化与滥用的倾向。一方面，尽管“法定权利说”的第一种细分观点也承认对固有权存在法律层面的正当程序限制或者剥夺，但考虑到我国法律对绝大部分股东权的处分并无细致的规定，其只会导致机械保守的司法实践倾向于将股东对私权的处分一概认定为无效；另一方面，“法定权利说”的第二种细分观点以强制性规范的划分为基础，然而我国公司法中关于强制性规范的范围本已备受争议，更遑论借其划定股东固有权的范围。

第二，“法定权利说”遏制公司股东对股权的利益分离等商业自治安排，可能妨碍商业需求的实现。股权的利益分离是现代公司法与商业实践的必然发展趋势，其样态包括人身利益与财产利

〔74〕 钱玉林：《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检讨》，载《法学研究》2009年第2期，第75页。

〔75〕 陈景伟：《股东固有权研究》，法律出版社2022年版，第55-56页。

〔76〕 廖大颖：《公司法原论》（增订7版），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版，第135页。

〔77〕 四川省雅安市西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樊某股东知情权纠纷案，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18民终877号民事判决书；曹某新、山东贸发食品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7民终403号民事判决书。

〔78〕 对股东非固有权的限制和剥夺，必须得到权利被限制股东的同意。参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承办公司治理业务操作指引》第11.3.1条。

益的二元分离、以表决权行使为中心的特殊利益安排、以稳固收益为目的的利益安排等。⁽⁷⁹⁾ 股权利益分离必然以对股权结构的切割与重组为途径，以强制性规范为依据的“法定权利说”难以应对该种现象的发展，我国司法实践中也不乏讨论股东利益分离是否违反强制性规范的案例。⁽⁸⁰⁾ 进而言之，“法定权利说”希冀通过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替代当事人的商事安排，未能尊重商事实践中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治安排。

第三，“法定权利说”试图削弱股东固有权蕴含的利益衡量空间，该种尝试已被验证是失败的。盲目断定某种权利之不可剥夺性、否认利益衡量空间的存在，因钳制当事人的商事交易安排而带来了更高的交易成本。另外，“法定权利说”引入强制性规范以论证权利的强制力，但民商法领域亦存在合同不因违反强制性规定而无效的情形，即违反强制性规范的行为效力仍须进行妥当的利益衡量方可识别。

（二）股东固有权的外在制度危机：制度功能的消减

股东固有权在现代公司法中的适用空间受其他相似功能制度的体系性影响，遗憾的是从整体的发展趋势来看，该种外在的制度危机是恒久且致命的。

1. 股东平等原则相对于股东固有权的优越性

股东固有权与股东平等原则具有相同的制度功能，即防止多数股东通过资本多数决侵害少数股东利益。具言之，股东固有权理论强调股东权中存在无法被多数决所侵犯的绝对权利，以此来维护弱势股东的利益；相较之下，股东平等原则系基于衡平理念而建立，借以保护一般股东使其免受股东会多数决滥用之害，凡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董事会之决议均不得违反此原则。⁽⁸¹⁾ 故而有日本学者指出，股东平等原则与股东固有权都被认为是在公司法制不成熟的背景下保护少数股东利益的措施。⁽⁸²⁾

随着股东平等原则在现代公司法中的基础性地位之确立，股东固有权面临着被替代的制度威胁。具言之，二者因具有制度功能的相似性而时常出现应用范围的重叠与冲突。股东固有权被认为具有违反平等原则的特征，因为股东固有权原则划定了无法被限制或者剥夺的权利范围，但股东平等原则之主张可能认为，只要符合平等原则即可对股东固有权予以限制。例如，有韩国学者认为股东权利属于法定权利，不得以章程、决议对其进行限制，但例外情形是在“符合股东平等原则”的情况下得以对法定权利进行适当的限制。⁽⁸³⁾

该种制度淘汰的背后所反映的是，相较于股东固有权论，股东平等原则具有更为充分的优越性。第一，区别于股东固有权之僵硬的权利保护路径，该原则具备更为动态体系化的权利保护方

(79) 周游：《股权的利益结构及其分离实现机理》，载《北方法学》2018年第3期，第37-38页。

(80) 深圳市城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深中法商终字第1727号民事判决书。

(81) 柯芳枝：《公司法论》（修订9版上），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版，第205页。

(82) 村田敏一「いわゆる株主の固有権と株主平等原則」立命館法学367号（2016年）201頁以下。

(83) [韩]崔竣璿：《韩国公司法》（上），王延川、崔婉燕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180页。

法。股东平等原则的实现路径更为多元丰富，如可通过赋予中小股东一系列自益权（如知情权、股权转让权）与共益权（如股东代表诉讼提起权）予以实现。第二，股东平等原则不仅可适用于防止多数股东滥用资本多数决规则，亦具备支持资本多数决原则之运行的功能，其内容远比股东固有权丰富。第三，现代公司法正在推动股东平等原则从抽象意义上的形式平等向着具体意义上的实质平等演进，而股东实质平等原则给予了法官更多的司法利益衡量空间。基于该种利益衡量空间的充分性，实践中存在很多股东平等原则的例外情况，但这些情况难谓对该原则的推翻或批驳，毋宁说是充分展现了该原则的动态适应性，如多数股东根据企业实际利益基础作决策时被认为是符合平等原则的。^{〔84〕}

2. 股东合理期待对股东固有权概念的新解释

由于封闭型公司的人合性较强、股东人数较少，股东对于长期维持其股东身份可能持有较高的期待。封闭型公司中股东的合理期待（reasonable expectations）意指应当尊重公司关系契约中所包含的股东间期待与共识。英美封闭型公司法中典型的判例法规则为，如果少数股东的合理期待确实存在，该期待因多数股东的压制行为而致落空，则法院将给予被压制的少数股东以司法救济。由此可见，股东合理期待亦有维护少数股东利益、对抗多数股东滥权的制度功能，与股东固有权利的制度功能较为相似。我国新《公司法》第 89 条第 3 款所引入的控股股东滥权时的回购救济条款，即意在保护包括股东合理期待在内的股东利益。^{〔85〕}

从域外公司法的发展趋势来看，保护股东的合理期待原则正在逐渐替代股东固有权利的地位。在判例法上，美国的法院逐渐允许公司参与方背离公司法规则而选择排除固有权，但要求该种背离行为不能违背股东的合理期待。^{〔86〕}我国新近学说也主张采用股东合理期待原则以替代股东固有权论。^{〔87〕}股东合理期待原则具备更为动态包容的解释方法，其通过对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明示/默示的契约条款之解释来确定股东是否存在合理期待，进而判断是否存在压迫行为，并决定是否予以司法救济。如此，既能尊重股东的异质性，又能尊重当事人的契约安排与商事惯例。另外，随着公司法理念与规则的演进，是否背离股东的合理期待之司法判断标准亦处于不断的变化之中，美国判例法中所发展出的各种判断标准（如机会平等、合理商业目的等）即是例证，这无疑给该原则赋予了更灵活的利益衡量空间。总之，作为公司法中的权利救济制度，对股东合理期待的保护比固有权的保护路径更加精细与灵活。

3. 股东协议理论或将宣告股东固有权论的落幕退场

作为股东固有权利的对立面，我国司法实践中不乏股东协议（shareholders' agreement）因不当限制或者剥夺固有权而被归于无效的案例。^{〔88〕}我国学界观点也普遍认为股东协议不能剥夺股东固

〔84〕 [德] 托马斯·莱塞尔、吕迪格·法伊尔：《德国资合公司法》（第 3 版），高旭军等译，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77 页。

〔85〕 刘斌编著：《新公司法注释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401—402 页。

〔86〕 罗培新：《公司法的合同解释》，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40—341 页。

〔87〕 陈景伟：《股东固有权研究》，法律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83 页。

〔88〕 黄某诉四川省禾力建设工程检测鉴定咨询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案，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川 06 民终 1422 号民事判决书。

有权利,否则该股东协议应当无效。⁽⁸⁹⁾合理的担忧是,协议在我国公司治理当中运用甚广,司法实践中普遍存在协议“杀死”决议的现象。⁽⁹⁰⁾然而,面对我国股东协议应用范围广泛、封闭型公司数量众多且合伙化运营为常态、对赌协议盛行的公司治理现状,妥当的立法技术显然并非一概否认协议的效力。如今我国公司法学界正在逐渐思考如何构建特殊的股东协议制度,例如,有观点指出股东协议是股东合意结构体系中的重要一层,应能产生类似决议的效力。⁽⁹¹⁾

以此为背景,股东协议制度将足以充分替代股东固有权的地位。具言之,股东协议的目的正是消除多数人的“暴政”(eliminate the tyranny of the majority)⁽⁹²⁾,其内嵌的一致决机制必然蕴含着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尊重,而这正是股东固有权论的制度本旨所在。股东固有权论的旨意在于要求公司章程或多数决决议对股东特定权益进行限制或者剥夺时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意见;借助于股东协议,弱势股东可以通过类似于一票否决权的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此时坚守股东固有权论的介入显然是多余的举措。我国公司法学界早已关注到固有权之剥夺中建立该种股东同意机制的意义所在,很多观点在论述公司章程对股东基本权利的限制或者剥夺是否有效时,普遍倾向于区分初始章程与修订章程,前者属于股东意思自治行为而一般有效,后者需要取得所有受影响股东之同意且有法律明确规定或经过法定程序时方才有效。⁽⁹³⁾可见,此时重点不在于某些股东权利是否无法被限制或者剥夺,而是关键在于事先取得受影响股东的同意。

实际上,在判例法中股东协议被视为不公平损害或股东压制的重要判断证据,例如,域外判例法普遍支持这样的观点——如果双方已经通过协议的方式对权利进行了排序,那么压制性救济将不会被用于对这些权利重新排序。⁽⁹⁴⁾简而言之,构建特殊的股东协议制度凸显对公司自治的极大尊重、对国家强制的审慎克制,此时股东固有权之维护弱势股东核心利益的功能亦已消减。

(三) 股东固有权作为一种司法利益衡量的方法

行文至此可见,股东固有权论在现代中国公司法中的重要使命已经完成。过度强调股东固有权益之结果,可能对公司筹措资本、变更经营结构或合并等行动造成阻碍,并限缩了公司通过章程等设计自身规范的空间。⁽⁹⁵⁾如果说尚存剩余价值的话,股东固有权论(的发展及其消亡)所提供的是一种司法利益衡量的方法与理念,其所展现的是对公司利益、控制性股东利益与非控制性股东利益之间的利益平衡方法。即使是支持股东固有权概念的学者亦承认各种经利益衡量之后的固有限制或者剥夺情形,例如,有学者认为倘若影响股东表决权的多数决决议为公司经营上

〔89〕陈群峰:《认真对待公司法:基于股东间协议的司法实践的考察》,载《中外法学》2013年第4期,第831页;陆莘:《民法典背景下团体性股东协议制度研究》,载《湖南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第110页。

〔90〕周游:《公司法语境下决议与协议之界分》,载《政法论坛》2019年第5期,第106页。

〔91〕葛伟军:《股东合意的结构体系》,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4期,第72-74页。

〔92〕Alex Elson, *Shareholders Agreements, A Shield for Minority Shareholders of Close Corporations*, 22 *The Business Lawyer* 449, 452 (1967).

〔93〕周友苏:《中国公司法论》,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236-237页。

〔94〕John J. Chapman, *Corporate Oppression: Structuring Judicial Discretion*, 18 *Advocates' Quarterly* 170, 205 (1996).

〔95〕金鼎:《公司章程之效力与界限——以英美法制为借镜》,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4年版,第248页。

所必要，且公司获益大于部分股东丧失行使表决权之利益而符合比例原则时，决议可实质剥夺部分股东表决权。⁽⁹⁶⁾

在抛弃了股东固有权概念之后，关于股东权利限制或者剥夺的利益衡量方法可以设计为：第一，立法者应当严格划分无法放弃的基本股东权利之范围，将其限定于那些与股东人性尊严密切相关的权利。第二，对于如何限制或者剥夺上述无法放弃的基本权利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立法者应当明确列举公司法中需要一致决通过的议决事项，其他剩余事项默认可由多数决决议通过。（1）对于必须一致决方可决定的事项，必须经过该受影响的股东之个别同意。此时应当确保权利的放弃符合行为要件要求，例如，权利放弃的主体具有相应的认知能力、作出明确且有效的放弃权利之意思表示等情形。此处关键是尊重被限制或者剥夺权利的股东之意见，取得其明确的个别同意。如已取得该受影响股东的同意，则发生争议时一般情况下法院仅须进行形式审查；如未取得该股东同意，则该种决议的行为一般情况下应当无效，除非公司能够证明该种决议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实质审查程序的合比例性要求且已对受影响股东作出充分的赔偿。（2）对于多数决即可决定的事项，尽管对该种权利的限制或者剥夺无须征求受影响股东之同意，但如涉诉，法院一般情况下应当对该种决议进行实质审查。第三，实质审查的要求是决议具备合比例性，即应当符合利益衡量中的比例原则要求。此处重点在于判断对特定权利的限制或者剥夺是否在公司利益与股东利益之间达成了利益平衡，判断的方法是检验其是否符合公司法上的比例原则。具言之，如果案涉的情形是公司能否限制或者剥夺某股东的特定权利，此时应当具体判断该种限制或者剥夺之目的是否为公司利益所必需且符合该项制度的立法本旨，公司所采取的手段是否有助于该正当目的之实现，该种手段是否符合较小损害原则，且公司因该决议所获利益是否大于部分股东因权利限制或者剥夺所失之利益。但上述这些实际上都已经超出股东固有权的本旨及其预设范围了，与其说是对股东固有权的理论更新，不如说是固有权论唯一所能提供的理论残骸。

五、结语

“股东固有权”概念在中国现代公司法教学中的地位似乎是必备议题与重要考点，各种教科书写作中都将其直接描述为由法律所强制赋予的法定权利，我国的司法实践更是将该概念的模糊性彰显运用到了极致。我们固然应当承认股东固有权论曾在法律规定欠缺且权利意识较弱的时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然而细究思忖，该概念背后的正当性基础早已在中国现代公司法中消失殆尽，其内在构造已是残垣断壁、外在功能已被他种规则所消解替代，以至于造成一种极其尴尬的境地：法院在裁判文书的论述中将其作为重要的裁判思路，教科书也反复简单提及固有权的概念，受该套法学教育体系培养出来的法学学子也大多知悉股东固有权的概念及其意义，但实际上该概念在中国公司法中的地位却是经不起推敲的，已有的论述也大多仅是反复描述而已，而未能深入反思

⁽⁹⁶⁾ 王志诚：《股东权限制之法理基础及类型——兼评两岸关系条例之定位、性质及陆资投资规范》，载《月旦法学杂志》总第315期（2021年），第30页。

该概念背后的真正制度价值。总而言之，股东固有权并非亘古永恒与浑然天成的权利构造，尽管公司法中契约自由之边界仍如潮退潮涨般变化，但股东固有权论已然应退出历史舞台。

Enshrined but Not Divine: The End of Shareholders' Vested Rights in Modern Corporate Law

LI Jianwei LIN Shurong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defining shareholders' vested rights in Chinese corporate law doctrine is to identify those core rights that may not be restricted or deprived by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 by shareholders' resolutions; yet the concept has developed in a discordant and often self-contradictory fashion across Chinese scholarly theory, judicial practice, and legislative interpretatio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both foreign theorists and practitioners have long abandoned reliance on any absolute, inalienable category of rights as the primary tool for resolving such controversies. Reflecting upon Chinese doctrine and practice, one finds that the rights-source foundations of the various powers commonly labeled as vested rights are largely under-analyzed and under-argued, giving rise to an inappropriate tendency of over-deifying the status of shareholders' vested rights. The internal conceptual architecture of the Chinese theory of shareholders' vested rights is in fact incoherent, as evidenced by irreconcilable conflicts among traditional academic definitions and by the mounting deficiencies of mainstream doctrinal views. Its external institutional function has likewise declined, having been fully supplanted by the principle of shareholder equality, the doctrine of shareholders'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and the mechanism of shareholders' agreements. The residual value of the doctrine of shareholders' vested rights lies solely in offering a technique for judicial balancing of interests. In sum, shareholders' vested rights constitute neither a timeless nor a naturally-given right construct, and Chinese corporate law practice should dispel the conceptual idolatry that has long enshrined them as divine.

Keywords: Vested Rights; Freedom of Contract; Right to Information; Shareholders' Agreement; Weighing of Interests

（责任编辑：楼秋然 汪友年）